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钰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投票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钰霖、郭翥、杨凯、刘胜贵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钰霖、郭翥、杨凯、刘胜贵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
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
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
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
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投票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钰霖、郭翥、杨凯、刘胜贵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